

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書

2010年3月4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首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中，有關第24條「教育」，本人有以下意見：

- 一) 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4條，爲了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實現殘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以便最充分地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於2009年將智障學童年齡上限由20歲改爲18歲，爲其提供12年的免費教育，以及因應情況批准個別智障學童的留校申請。最近於2010年2月，當局亦已決定增加學額，讓部份智障學童不會因爲學額不足及已滿18歲而被逼離校，從而協助智障學童得到12年免費教育以外的在校學習機會。
- 三) 本人認爲上述第二點中反映香港社會現實情況並沒有貫徹地履行公約中「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的承諾，因而發生有智障學童被逼離校的情況。由於智障學童所接受的特殊教育的課程是特別制定的，不同於一般學生的課程，故或許因此有人認爲不給予智障學童如其他殘疾人士可多讀兩年的待遇，而只提供與一般學生同等的12年免費教育並非歧視。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智障學童的出路不如一般學生多，提早到底護工場等機構學習工作技能將會抹殺他們發展自我潛能的機會，從而違反公約中締約國應制定適當政策「以便最充分地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的精神。另外，音樂及藝術治療等對智障學童發展潛能有莫大幫助，惟有輿論指出本港欠缺音樂及藝術治療師人才及相關培訓課程。就以上問題特區政府應一同匯報予聯合國，並承諾制定有關政策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以及鼓勵本地大學開辦相關課程培訓音樂及藝術治療人才。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員